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08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52号），并已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日，公司收到九洲集团通知，九洲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6年3月4日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简称“26九洲KEB1”，债券代码“117252.SZ”，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

年，票面利率为 0.01%，初始换股价格为 21.29 元/股。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九洲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